家庭暴力家事調解服務之經驗與策略-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例¹

The Experience and Strategy of Court-based Family Media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ase Studies of Taipei and Shihlin District Court

李姿佳²
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總督導
宋名萍³
研究助理
胡育瑄⁴
自由工作者
潘淑滿⁵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1 本研究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E-mail: shpan@ntnu.edu.tw

² 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總督導

³ 本研究助理

⁴ 現為自由工作者

⁵ 通訊作者: 任教於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台師大社工所) 電話: 02-77345528

all the second s

臺灣自 2006 年以來實施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近年來透過訴訟達成離婚比率明顯增加,但是法院家事調解成立比率未見提升。雖然離婚、子女親權、子女探視等類型之家事案件,都可以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程序,但遭受家庭暴力訴訟離婚而進入家事調解比率卻明顯增加。本文以「現代」在士林與台北地方法院從事法院家事調解為場域,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七位從事法院家事調解之社會工作人員與督導,探討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面對家庭暴力家事調解案件之經驗、困境和策略。研究結果發現:(一)遭遇家庭暴力當事人是否能進入家事調解,必須考量安全與權力互動關係;(二)因遭遇家庭暴力而進入家事調解之個案,在調解過程必需有特殊考量與評估指標;(三)調解成功與否之定義,除了表面意涵,也應重視參與調解後,對偶的互動與溝通是否改善。本研究針對家事案件調解制度、調解前後的策略、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程序等,提出幾項建議。

關鍵字:法院家事調解、調解成效、家庭暴力、被害者的安全、調解實務

122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壹、前言

「家事調解」(family mediation)是一種替代性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當兩造發生爭執進入法院訴訟程序前,藉由調解委員協助解決紛爭、達成共識。法院家事調解源自英國,逐步擴至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與香港,設置目的是為了因應現代社會高離婚率及減輕司法審訊與訴訟壓力。臺灣在光復後(1955年)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並非以調解家庭糾紛為主,但兼具家事調解功能。2001年開始將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引進法院提供家事調解服務;2005年擴大台北、板橋、士林、新竹、台中與屏東六個地方法院,2008年制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做為推動法院家事調解依據(涂秀玲,2006;黃翠紋、梁欣丞,2011;賴月蜜,2009;謝靜慧,2005)。

2012年6月1日司法院實施「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四條訂定家事調解應關照未成年子女權益,第三十二條規定地方法院應聘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為調解委員。司法院進一步依據「家事事件法」訂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其中「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強調,家庭暴力案件家事調解委員應具備處理家庭暴力專業,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調解(張馨方,2014)。黃翠紋(2010)針對鄉市區調解委員調查研究發現,家暴案件家事調解需考量雙方「權力」運作,由於鄉市區調解委員大都不具家暴處理專業,須加強相關教育。在法院家事調解委員調查研究也發現,調解委員對於家暴家事調解案件處理知能較不足(黃翠紋、梁欣丞,2011)。由此可知,家暴家事調解案件屬性特殊,與其他家事調解案件類型不同,所需知能不同,不僅需要具備性別權力概念,也需對家暴有一定認識與處理經驗,方能扮演好家暴家事調解委員的角色與功能。

隨著離婚率提升, 诱過訴訟達成離婚率也逐漸增加, 诱過法院家

事調解達成離婚協議率卻未增加(李姿佳等,2015;陳伶珠、盧佳香,2006)。雖然離婚、子女親權、子女探視等家事案件都可以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程序,增加最多類型卻是家暴訴訟離婚。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因家暴事件訴請離婚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下列三種情況卻不受限制:(一)行和解或調解人曾受家暴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簡稱「現代」)在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遭受家暴個案服務和參與家事調解實務之經驗,當遭受家暴需要透過訴訟得以離婚時,往往因為法院調解制度尚未完備而遭受二度傷害。2005年制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2006年全面實施之後,許多專家學者對於家暴個案是否適合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程序持以保留(Cleak, Schofield, & Bickerdike, 2014;陳伶珠、盧佳香,2006;黃翠紋、梁欣丞,2011)。這些學者呼籲應加強對家事調解委員家暴專業知能的教育訓練,但是對專業教育訓練內涵與方式多未提及。遠水救不了近火,若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之設置,能善用現有從事家暴防治社工人力資源,方能避免家暴家事調解過程造成二度傷害的可能。

並非因家暴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程序,由社工員擔任調解員,就能調解成功而不需進入司法裁判。舉例來說,「現代」於2009年到2013年之間在台北與士林地方法院共受理946件家事調解案件,其中約有三分之一調解成立,其餘調解不成立而進入司法裁判(李姿佳等,2015)。相似結果也呈現在陳伶珠、盧佳香(2006)在台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之經驗,約有三成左右調解成立,高達七成進入司法裁判。國內外研究均發現,相當高比率法院家事調解案例導因於家暴,並呼籲審應慎評估家暴個案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的適切性,建議應建構適切

的評估指標做為家事調解實務運作之參考(Cleak et al., 2014; 陳伶珠、 盧佳香, 2006; 黃翠紋、梁欣丞, 2011)。

那麼運用現有從事家暴社工擔任家暴家事調解案件之調解員其優勢為何?許多從事家暴防治社工員在處理個案過程是以被害人為主,在法院家事調解程序中卻需要同時面對被害人與相對人,那麼在調解過程社工又如何面對兩造及調解經驗為何?如何評估與處遇家庭關係中權力不對稱議題?本文以「現代」在士林與台北地方法院從事家事調解之經驗為脈絡,以從事法院家事調解社工員與督導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探討參與法院家事調解經驗,勾勒面對家暴家事調解案件之經驗、困境和策略,及其對家事調解制度看法與建議。透過本研究不僅瞭解從事法院家事調解之經驗,亦提出家暴案件進入法院家事調解的評估指標與配套措施之建議,讓運作將近十年的法院家事調解制度,更能貼近多元對象之服務需求。

貳、 文獻回顧

一、 各國家事調解制度發展經驗

(一)英國

英國最早實施法院家事調解(Roberts, 2014)。最初由教會介入離婚事件調解,1857年後逐漸脫離教會法建立「婚姻訴訟法」,歷經多次修訂。1974年專家學者建議家事法庭應具備家事調解功能,經由調解降低當事人衝突,並達成子女照顧與教育共識。1978年,第一個家事調解機構(Bristol Courts Family Conciliation Service)開始執業,是全球歷史最悠久調解體系,調解目的是維持社會和家庭和諧,「財產」不是調解重點,而是以「兒童的未來生活規劃」為主軸。由於這套制度缺乏雙親財政負擔考量,讓兒童照顧資源匱乏,施行十年後,英國家事法庭調解,才開始將財產、所有與分居、或離婚等議題納入家事調解過程(Roberts, 2014;劉齊珠, 2009;賴月蜜, 2005)。

1979年英國第一個法院體制外調解機構(Bromley Bureau)成立,採用運用分居、離婚的調解模式,強調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1985年大法官 Lord Chancelor 成立 Conciliation Project Unit(CPU),探討不同調解類型成本效益,發展同意比率、個案滿意度、溝通改進、心理衝擊等評估準則。

英國家事調解制度並沒有將「離婚」看成是法律事件,而是家庭「過渡期」,裁定離婚前提供系列服務(如諮商和調解),包括:(1)當事人須經過約三個月的強制性「資訊會議」,挽救「可挽救的婚姻」,並提供婚姻支持的服務(如諮商、關注子女權利、當事人溝通、家暴支持與協助、法律建議等);(2)當事人才能為婚姻破裂聲明書,進入至少九個月的「反應與考慮」期。;和(3)最後程序便是當事人收到法院的離婚或分居裁定(Cretney & Bird, 1996;賴月蜜,2005)。

跨科技整合雙調委與協同調解模式,是目前最受歡迎的調解模式。 調解實務有三種模式:(1)處理爭議導向模式:聚焦在爭議議題解決, 運用調解方法在協商中取得平衡兩造的共識;(2)治療性家事調解模 式:相信「個人與家庭都需要有系統性的轉變,才能有效地形成能持 續的協議」,運用評估、處遇和追蹤等,以溝通、結構和決策模式看 待家庭爭議,但耗時和成本,較不適合以法院為場域的短期調解模式; (3)轉化型取向的家事調解模式:當事人為主體價值,充權當事人、 認同的需求,將焦點轉回到當事人本身,所以家事調解員不需要介入 當事人行為的改變,也不需要處理問題,而是協助當事人轉化態度, 以民主、互動方式和當事人工作,沒有固定程序(Parkinson, 1997, 引自賴月蜜,2005;楊康臨、鄭維瑄譯,2007)。

⁶ 若當事人離婚時將涉入十六歲以下的子女,反應與考慮期將再加上六個月 (此狀況的考慮期總計十五個月);而其他狀況如嘗試復合,也可向法院聲 請許可,將反應考慮期的時間延長。

126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二)美國

1913年 Ohio State 開始協助無法支付律師費的紛爭處理,稱之為「調解運動」(conciliation movement)。調解服務最早開始於勞資糾紛協調,隨著離婚率逐漸上升,1960年中期聯邦政府開始關注離婚對於家庭成員的影響,才開始運用於離婚案件。1977年 Connecticut State 高等法院家事法庭正式開始子女監護權調解服務(Salius & Maruzo,1988;賴月蜜,2005)。1980年代約有四成左右離婚者並未遵守法院監護權裁定,且當事人情緒很難讓訴訟程序進行,所以開始將心理衛生納入協助當事人情緒處理(Beck & Sales, 2001;賴月蜜,2005)。

目前美國各州普遍將家事調解運用於各種案件,經常使用的實務模式包括:法律模式(legal model)、勞資管理模式(labor management model)、治療模式(therapeutic model)和溝通與資訊模式(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model)(Beck & Sales, 2001;楊康臨、鄭維瑄譯, 2007;賴月蜜, 2005)。

- 1. 法律模式:強調以合作方式面對問題,當事人能理性解決問題,不處理情緒議題,也不倡導、建議或教育。
- 2. 勞資管理模式:強調調解過程雙方依自身利益討價還價 (give and take),透過充分討論讓各項議題達成協議。
- 治療模式:強調調解過程情緒才是癥結,重視情緒議題處理, 主張調解過程應該盡量滿足夫妻和子女需求,聚焦在子女監 護權與探視議題。
- 4. 溝通與資訊模式:強調律師和治療師聯合,透過法律建議、 溝通、教學等方式,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

(三)紐西蘭

家事事件處理採取諮商、調解和法庭審判三階段。起訴前和起訴過程,法院提供免費諮商服務,由非法院體系諮商輔導機構提供服務,透過諮商幫助當事人復合。若無法達成協議,才進入法院調解與法庭審判訴訟程序(賴月蜜,2005)。紐西蘭家事調解的特色,是法官擔任家事調解會主席,會議中鼓勵雙方同意部分或全部協議(有時間可和律師討論);法官調解後,若當事人同意則訂定「同意裁定」之協議。大部分家事法官皆受過專業調解訓練,擔任調解會議主席法官不能擔任後續訴訟審判法官。若當事人不願意調解,以傳票通知兩人參加家事調解,所以紐西蘭的法院家事調解是強制調解。調解後,仍未能達成協議,才進入法庭審判。進入調解後,高達八~九成案件不會進入訴訟程序,超過六成案件在「諮商」階段達成協議(司法院,2003;賴月蜜,2005)。

(四)澳洲

1975年,家事法第 19 條正式引入家事調解,規範家事法對於家事紛爭的處理,雙方當事人和兒童都擁有要求調解權利。1980 年社區調解服務開始處理非家事訴訟案件,1990 年將調解服務運用於家事訴訟案件,逐漸成為澳洲家事法庭處理爭議方式。1991 年納入法院服務項目,更於 1995 年明文規定(Sourdin, 2002;賴月蜜, 2005)。

澳洲家事調解分為法院和社區兩種類型。法院調解是由一名律師和社工背景跨學科調解委員組成,為兼顧性別均衡,調解委員必須是一男一女,由於執行成本高,除非涉兒童與財產爭議,法院調解委員才會以雙調委制執行,社區調解委員則是採單一調解制(Brown,1992;引自賴月蜜,2005)。澳洲和紐西蘭一樣採取三階段制,從資訊會議、調解、到法庭訴訟。由於法院家事調解耗費成本,澳洲政府無法承擔逐漸轉移社區調解,成為當前澳洲家事調解發展關鍵(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2004; 賴月蜜, 2005)。雖然澳洲社區調解機構由政府付費, 也會視當事人所得收入而決定收費多寡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 Victoria, 2014)。

(五)台灣

1990 年代中期,由於離婚率逐漸升高,透過訴訟離婚案件逐漸增加,司法專業人員覺察到訴訟無法有效解決家事紛爭,尤其是對未成年子女權益的爭議,於是開始發展法院家事調解做為替代訴訟方式。1996年,「兒童福利聯盟」(簡稱「兒盟」)前往紐西蘭、澳洲觀摩後,將紐、澳家事調解制度引入,開啟離婚家庭商談服務(兒童福利聯盟,2005)。2000年,台北地方法院引進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開始提供當事人心理諮詢服務(彭南元,2008)。2003年,台中地方法院結合中部地區設有社會工作與諮商輔導專業背景大學師資人力,成立家事調解專業團隊,開始提供法院家事調解服務(陳伶珠、盧佳香,2006)。2004年,士林地方法院開始聘用具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背景的家事調解委員,提供家事案件調解服務。

2005 年,司法院公佈「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該要點規範家事調解委員必須具備社會工作師、心理諮商背景,或具家事調解經驗,選定台北、板橋、士林、新竹、台東、屏東等六處法院試辦(司法院,2014)。社會工作開始加入法院家事調解體系,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自 2005 年 4 月組成社會工作調解員團隊進行家事調解,逐漸修正與執行。一年後,拓展至苗栗、雲林、台南、高雄及基隆等十一所地方法院(陳伶珠、盧佳香,2006;賴月蜜,2005)。

2007 年,修訂「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為「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實施要點」,明訂家事調解行政團隊、案件處理程序、遴選家事調解委員內容。2009 年,再次修訂,規範家事

調解委員必須接受職前 12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才能從事家事調解、任用資格、和評鑑審核。2012 年增修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的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30 小時,聘任前的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暴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專業課程,受聘後須受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舉辦專業講習課程,每年至少12 小時(張馨方,2014)。

整體而言,無論是英、美、紐、澳或台灣的法院家事調解制度發展與實務運作,都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少論及因家暴訴請離婚之家事調解案件,也少觸及家暴家事調解案間中的權力議題。比較不同的是,上述幾個國家的家事調解委員都具有專業背景,強調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的重要性。台灣早期是以地方仕紳為主,自 2004年開始,司法院逐步建置調解委員制度,但地方仕紳與專業工作者兩類身分皆有,導致調解過程調解委員品質不一,易造成對當事人及案件不同程度的影響。

雖然目前各地方法院已設有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陪同個案調解服務是「家事服務中心」皆有。然而,社工陪同過程發現有些調解委員,較缺乏性別敏感度、忽略雙方權力不對稱、利用各種方式「促成」雙方達成共識。雖然司法院設有各種申訴調解委員機制,實際上,只有極少數個案使用。對大部分當事人而言,只要案件沒有離開法院,使用申訴機制極可能影響案件勝敗,面對調解委員不當行為大多默默忍受。司法院目前對於調解委員的評核採取被動,例如:規定調委需經30小時職前訓練,每年12小時在職訓練,都只是消極的「教育訓練」,而非積極評核制度。

二、家事調解之實證研究

法院家事調解源起於減輕離婚訴訟案件的審訊與訴訟壓力,而家事調解目的是為了挽救破裂婚姻關係。目前實施家事調解成效較好的是結合社區專家調解制度的澳洲,只有低於一成案件因調解不成而進入司法裁判(高金枝,2006)。反觀我國進入調解比率不高,調解成立案件僅三成,半數以上因調解不成而進入司法裁判(李姿佳等,2015)。陳伶珠、盧佳香(2006)結合個案紀錄分析與深度訪談法,探討法院家事調解歷程發現,有七成左右案例是因為離婚而進入家事調解,半數遭受家暴調解,約三成左右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主因是當事人一造以上未到而無法調解。

陳伶珠、盧佳香(2006)的研究,藉由9位參與法院家事調解社會工作者訪問,釐清家事調解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十項任務,包括:(一)初始階段:閱覽卷宗、初次接觸與雙方關係評估、場面構成、建立關係取得連結、和收集資料與評估;(二)紛爭調解階段:界定調解議題與方向、衝突處理、和提案討論與磋商;(三)結束與評估階段:結束調解和曲終不散與提供資源。雖然家事調解花費時間與經費不符合效益原則,卻提供了對話場域,有機會讓雙方釐清認知與爭議,可能促進雙方轉化為問題解決與合作父母,強調法院家事調解成立與否不應該太重視調解結果,而應重視調解過程能否達到上述功效。對於遭遇家暴個案是否適合進入法院家事調解,則持以保留態度,建議未來應深入探究。

對於遭受家暴案例是否進入家事調解程序,需考量雙方「權力」 差異。反對者認為家暴當事人是否處於權力不對等,施暴者不會與被 害人合作,而被害人因為權力脅迫很難自由表達個人意願,縱使有調 解委員協助,也很難達到平等對談與協議;支持者認為只要對被害者 的安全有完善考量與配套措施,即可參與法院家事調解(Cleak et al., 2014; Syukur & Bagshaw, 2013; 黃翠紋、梁欣丞, 2011; 賴月蜜, 2009)。

各國對於家暴案件是否進入法院調解作法不同;舉例來說:香港法律 改革委員會(2003)將家暴列為不容易的家事調解案件,澳洲對於涉 及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意見分歧,傾向採取謹慎方式評估調解可行 性後,再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引自黃翠紋、梁欣丞,2011)。美國強 調調解委員家暴教育訓練,並透過家暴審核準則與調解模式,法院在 建議調解之前先進行簡易檢核表格填寫;若為家暴案件,則要求前往 相關機構接受服務,並考慮是否參與法院家事調解(賴月蜜,2009)。 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 認為在法院家事調解實務上,對於 家暴案件是否進入調解程序,可參考:(1)已取得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2)被害人已離開家或調解過程不要回家;(3)與孩子會面 場所選擇公共場所或會面中心等。

黄翠紋、梁欣永(2011)以全國二十一個地方法院擔任家事調解 委員為研究對象,透過郵客問券調查方式探討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 家事調解實務的因素發現,當調解委員對家暴案件調解的安全措施、 實施教育訓練、調解程序滿意度認同度愈高時,對於調解家暴能力的 認知也愈高,主張要提升法院調解委員能力,就應該從強化調解時安 全防護措施、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和改善法院的調解程序等。雖然賴 月蜜(2009)比較臺灣和香港家事調解經驗後指出,臺灣應仿效美國 加強家事調解委員的教育訓練,並研擬篩檢工具與建構本土化處理流 程,但是文中對於調解委員的參與家暴案件的調解經驗並未太多著 黑。

三、 文化脈絡與理論觀點

(一) 文化脈絡:家族主義與性別意識

國內外學者皆提及,社會文化對家庭與性別意識影響家事調解實 務運作。受到儒家文化影響,我國家庭與性別意識與婚姻暴力有關, 草禍於家族主義、而子文化和性別意識。台灣社會重視家族集體性,

忽略個別成員需求,日常生活以維繫家庭和諧為原則(黃光國,2009)。儒家「家庭」並非西方核心家庭,而是以「父子軸」(the male lineage)為主,強調「親屬關係」(kinship)的「家族」(Koebel & Murray, 1999)。家族關係強調「長幼有序、男女有別」,而「男尊女卑」是「男女有別」最具體實現,丈夫地位高於妻子,女性必須遵守「三從四德」的規範(陳秉華、游淑瑜,2001)。

儒家重視「面子」文化,對於家庭成員的失敗採取家醜不外揚,避免家族名譽受損。反映在婚姻關係,成為當男人沒面子時會以暴力挽救面子和自尊,反映在受暴婦女求助,則是女性自我揭露(受暴)導致男人與家族沒面子(陳高凌,2001)。受到家族主義與面子文化影響,當家暴發生時,總是主「合」不主「離」,親友不支持離婚,甚至要求顧全家族面子而忍讓(陳秉華、游淑瑜,2001)。受到「男尊女卑」性別規範影響,妻子被視為是丈夫財產,有權支配或控制妻子(黃馨慧,1998;王麗容,1999)。導致家暴被視為是「家務事」,有些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也傾向勸「合」不勸「離」。

(二)理論觀點

女性主義從「性別權力控制」(sexual power control)觀點詮釋家 暴現象,強調父權社會兩性權力不對稱(power asymmetries),暴力 是男人控制女人手段,社會制度默許家暴存在。Dobash & Dobash (1998) 強調父權社會允許男性擁有特權,賦予男性支配婦女和兒 童權利,導致丈夫和妻子不平等地位,在這樣價值思維下,男性對女 性暴力經常被視為是「正常」,男性對於女性身體控制,成為男性維 持優勢地位手段,家暴反應家中男性權力超越女性的事實(潘淑滿, 2004)。

女性主義觀點面臨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 theory)批判, 強調女人也可能施暴,家庭關係中無所謂權力不平等。Michael P. Johnson (2005 & 2006) 為此爭議進行系列研究,提出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包括:1. 親密恐怖主義 (intimate terrorism): 丈夫施暴且有權力控制、但妻子沒有暴力行為;2. 暴力反抗(violence resistance): 雙方因為反抗而有暴力行為、均非出於權控;3. 情境式伴侶暴力 (situated couple violence): 因情境誘發雙方暴力、但非權控;4. 相互權控暴力 (mutual violence control): 雙方都有暴力、且暴力出於權控。Johnson 認為真正要處理的家庭暴力類型應該是屬於第一種類型,亦即一方長期施暴、且有權力控制,而另一方只有承受暴力而沒有施暴行為。

近年來,有些女性主義學者開始關注家庭暴力的社會文化差異。如 Mieko Yoshihama (2005)長期研究日本受暴女性議題發現,日本重視「恥」,在家醜不外揚下,即便遭受配偶施暴,大多數婦女傾向不求助。日本社會重視家族主義的集體性,在家庭中男性擁有優越地位,透過語言和行為暴力讓配偶感到害怕與恐懼,主張對於受到儒家影響的東亞社會中家暴現象時,應進一步將「權力控制」觀點,融入家族主義與親屬體系,方能理解東亞女性受暴後因應與求助,提出「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的觀點,做為詮釋受到儒家文化影響的日本女性受暴的經驗、因應與求助(戴世玫,2012)。

Yoshihama (2005)的研究發現,在父權家族受暴網中,男性加害人為了得到完全的掌控,會以「正當化」、「輕視」、「否認」、「隱瞞」、「孤立」、「監視」、「經濟控制」形式增強對配偶暴力的效果,最後讓受暴婦女合理化暴力行為。這些暴力不僅源自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家族往往也參與部分暴力行動。讓身陷蜘蛛網中的受暴女性,不僅要面對配偶暴力,更要承受維繫「家庭和諧」與顧及「家族面子」雙重壓力下,難以擺脫「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

134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參、 研究方法

一、研究場域

「兒福聯盟」是我國最早開始提供家事調解服務之機構,「現代」則是在 2002 年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在士林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開始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服務,逐漸擴大到台北、新店、新竹、花蓮、台中、苗栗、新竹和台南地方法院。提供家暴被害人服務過程發現有些被害人仍要經過調解程序才能離婚,當時各項制度與措施均未到位下,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賴月蜜,2009)。

為了顧及家暴被害人利益,2003 年「現代」開始接受士林地方 法院法官轉介婚姻及子女事件之調解案件。「現代」自1987年成立以 來,主要是協助婦女在傳統與現代社會中找到平衡點,服務過程卻發 現人身安全是威脅婦女權益關鍵,進而關心家暴、性騷擾等議題,並 透過實際行動關懷遭受家暴婦女,期待為婦女建構平等、安全、尊嚴 與發展的友善社會環境,使婦幼免於暴力傷害,並積極迎向陽光、開 創自我。更期待透過參與法院家事調解,積極達成機構追求性別平權 與為打造性別平權司法環境之宗旨。

「現代」與法院合作模式是依據法院調解服務流程,透過法院家事法庭轉介調解案件,與家暴服務處的合作模式是透過社工員評估與當事人雙方申請程序,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盡量讓婚姻衝突雙方討論未成年子女探視與會面交往事宜。每次調解約一小時,調解委員會視案件決定調解次數與形式(如個別或聯合調解);需要親子會面服務的個案,則依當事人申請協助,並提供電話諮商輔導,以保持調解關係通暢。

轉介後,調解委員會預估當事人所提訴狀及轉介單,若是遭受家暴之個案,評估重點著重於人身安全與身心狀態,擬訂初次調解計劃

時,同時確定是以個別或聯合會談形式進行初次調解。若以個別形式 調解,主要是瞭解雙方及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狀態,嫡時協 助情緒抒解、生活調適、透過調解會議促成雙方理性對話。若以聯合 會談形式調解,主要是協助雙方建立對話與溝通,正視未成年子女的 感受與需求,鼓勵雙方以合作達成協議,會優先處理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與探視議題,因為家事調解與訴訟並非短期可以達成,以此做為 雙方善意行為表現的評估基礎。對於路途遙遠或進入調解意願較弱者, 運用電話調解方式進行,說明家事調解機制、功能、及評估當事人狀 態,同時也進行事後追蹤與執行狀況之瞭解。

希望透過上述,達成下列幾項目標:

- (一) 促進家事案件洗及雙方公平與理性溝涌。
- (二) 绣媧協談調解形成的共識訂定可履行的協議內容。
- (三) 增進離婚雙方覺察離婚事件對自己與子女的衝擊,並協助調適 與準備。
- (四) 透過專業諮商技巧,激勵離婚雙方重新詮釋自我與父母的角色, 進而帶來自我與子女良好的牛活適應。
- (五) 對於涉及家暴案件之離婚調解,則須評估雙方權力關係,並調 整工作方法,以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不因調解造成被害人在調 解過程中再次經歷權力不對等,降低司法可能對被害人的二度 傷害。

若在調解過程發現是涉及家暴議題,或當事人已聲請保護令等情 況,只要涉及未成年子女探視或親子關係互動,就會安排「現代」社 會工作人員進一步提供後續服務。對於遭遇家暴的當事人及其未成年 子女、盡可能確保參與調解過程的安全無虞、同時也會對雙方進行家 暴預防與處理之盲導教育。

二、資料收集方法與步驟

(一)資料收集步驟

本研究以實際參與法院家事調解社工員與督導為研究對象,運用深度訪談法收集資料。研究團隊根據文獻與研究目的發展訪談大綱,內容分為四部分:(一)對於法院家事調解案件發展趨勢之詮釋,(二)實際參與法院家事調解之經驗、困難和策略運用,(三)從事家暴家事調解之經驗、困難與策略運用,及(四)對於因家暴事件進入法院家事調解之看法與配套建議。由於篇幅限制,本文將聚焦於第(三)與第(四)點的討論。

先以電話連繫調解委員,說明研究目的、資料收集策略、受訪者的權利與倫理。充分溝通後,取得同意後,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訪談地點主要在台北地方法院會議室與會談室進行,為了配合受訪者方便,有些在法院以外場地進行訪談。訪談資料收集自 2014 年 7 月到 8 月共兩個月,每次訪談約 1~1.5 小時,訪談過程採全程錄音式。訪談主要由第一作者訪問,為兼顧田野訪談資料收集過程可能突發事故或特殊需要,訪問過程第二與第三作者隨行,協助錄音、行政庶務、及撰寫田野筆記等。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訪者必須具備一年以上家事調解經驗,共訪問七位。其中,五位社工員及兩位社工督導(社工員以SW代號表示,社工督導以SSW代號表示)。SSW1及SSW2因投入家事調解時間較早,受訓與在職訓練皆在法院完成。SW1~SW5接受超過30小時家事調解課程訓練後開始接案;接案時,SW1~SW5與SSW1及SSW2其中一位配搭,以維護調解品質。

表一 受訪者資料

編號	代號	性別	專業	家事調解年資	進入家事調解
1	SSW1	女	督導	5~10年	外聘督導,家暴服務經 驗。
2	SSW2	女	督導	5~10年	外聘督導,家暴服務經 驗。
3	SW1	女	社工	1~2年	家暴服務經驗。
4	SW2	女	社工	1~2年	家暴服務經驗。
5	SW3	女	社工	3~4年	家暴服務經驗。
6	SW4	女	社工	1~2年	家暴服務經驗。
7	SW5	女	社工	3~4年	家暴服務經驗。

(三)資料分析

訪談後將錄音檔轉譯為文本逐字稿,進行逐字稿校對工作,確保逐字稿轉譯正確性。完成逐字稿校對後,將逐字稿 e-mail 給受訪者進行確認與補充。主要是運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首先,透過個別文本逐字稿分析形成對個別家事調解委員之調解經驗、困境與因應,對家暴調解之經驗、困境與因應,對於調解成效的看法與界定,及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的原則、規範與相關配套;其次,再透過主題分析法瞭解這七位家事調解員之異同處,確認主題概念類屬之適切性,評估主題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邏輯關聯(莊曉霞,2012)。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取書面告知同意方式。開始時,先由研究者解釋告知同 意書內容,在受訪者沒有疑慮下,簽署書面告知同意書。在獲得受訪 者同意後,開始進行訪談資料收集。由於收集資料,涉及受訪者參與 法院家事調解之經驗或觸及個案隱私。為避免受訪者及其調解個案身份與隱私曝光,文中對於受訪者稱呼均以匿名處理。反覆確認引用文本,避免可能被辨識的資訊暴露。

肆、 研究結果

一、 家暴案件調解之經驗與評估

(一) 進入家事調解之適切性

士林與台北地院法官分配進入法院家事調解個案,會考量機構屬性與調解員專業。由於「現代」調解員皆具家暴服務經驗,分配家暴離婚案件時傾向轉介「現代」,所以「現代」家事調解員接觸家暴案件機會高。國內外學者對於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主張審慎評估當事人安全與是否存有權控關係(Cleak et al., 2014; Syukur & Bagshaw, 2013; 黄翠紋、梁欣丞,2011;賴月蜜,2009)。受訪者指出,並非家暴案例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而是調解員需審慎評估受暴嚴重性與兩造是否存在權控關係。

1. 人身安全

無論國內外學者對於家暴案件是否進入家事調解皆主張謹慎態度,除了涉及「安全」與「權控」議題,主要是調解委員必須同時面對加害人與被害人,即便是曾提供家暴個案服務的調解委員,亦少同時面對加害人與被害人(Cleak et al., 2014; Syukur & Bagshaw, 2013; 黃翠紋、梁欣丞, 2011;賴月蜜,2009)。家暴家事調解過程,首重「安全」。面對家暴案件,調解員需了解是偶發或經常事件,過去家暴事件造成傷害的嚴重性。若暴力傷害不那麼嚴重,可考量進入調解程序;若暴力造成嚴重傷害,應暫不考慮。其次,調解員需評估「權控」關係,評估當事人暴力關係是否存在權力不對等。若是權力輕微傾斜,可以考量進入調解程序;若權力嚴重傾斜,應暫緩調解程序。

只要評估是輕微暴力,我認為可以調的。不過權控關係要比較不明顯, 或沒有權控關係,進入調解機會就很高,因為權控關係不明顯,幫他 們做各種安排會比較放心(SW2)。

我還是比較著重安全和權力,有家暴案議題一定要更謹慎,調解員一定要更謹慎...我自己會考量安全和權力(SW4)。

只要評估認是輕微暴力,就可以調解的…權控關係比較不明顯或沒有權控關係進入調解機會比較高,幫他們做各種安排也會比較快、比較放心(SW2)。

2. 權力關係

Johnson 將家暴類型分為四類,實務工作者真正需要處理的是親密恐怖主義類型,亦即一方施暴另一方受暴、且充滿權力失衡關係。然而,家事調解目的並非修復雙方關係,而是建立溝通橋樑,協商子女最佳利益的安排,若家暴家事調解案件處於高度權控,在權力不對等,施暴者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而被害人也無法自由表達個人意願,很難透過家事調解達到平等對談目標,所以權力嚴重傾斜的家暴案例,並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黃翠紋、梁欣丞,2011;賴月蜜,2009)。雖然「安全」與「權控」是評估家暴案件是否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判斷指標,當事人意願也是重要的參考指標。

回歸他們權力對不對等,權力偏頗重不重。我不完全覺得權控案件就完全不能調解,因為還有一個部分是個案的意願很重要。如果這個個案很想要談,你覺得他也許沒有那麼適合,可是他就是很想要談,那我覺得某個程度上他還是empower過程是他已經在任何事情上比較難做決定那他好不容易有一件事情是他想要做決定,如果又否定他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是也是回歸到個案有沒有這個意願(SW5)。

家事調解員如何覺察當事人關係權力不對等?受訪者指出,香港

家事調解評估表中十二項評估指標,包括:壓力、面對離婚的心理準備、溝通能力、衝突狀態、個人與社會資源提供參考,這些項目繁瑣,無法判斷權控關係。判斷當事人是否權力不對等關係,還是要仰賴實務敏感度。國內多位學者(陳伶珠、盧佳香,2006;黃翠紋、梁欣丞,2011)認為,應善用現有從事家暴防治社工人力資源,加強家事調解委員家暴專業知能的教育訓練,方能避免家暴家事調解過程造成二度傷害的可能。調解員可透過聯合會談,受暴當事人肢體語言與平日溝通模式,判斷兩造是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

我會回到互動模式與溝通,會問他們平常都怎麼溝通,可以測試彈性程度,所以溝通,溝通裡面可以看到萬一他們發生衝突的時候的模式,那個模式是激烈還是怎樣演變。然後,去看事情是誰來做決定,有可能是他們的家庭裡面一直都是一方做決定,那這個部分就比較會回歸到看他們家誰在控制power (SW5)。

還要看權控議題,有時候沒有立即身心安全危機,但要在那個現場看著那個人,是不是已經被控制到都沒辦法表達自己的意見,當她說好時,是真的好呢?還是只是在那個情境下(SSW2)。

雖然我國並非如澳洲採雙調委制,聯合會談卻也兼顧跨專業合作 與性別觀點之功能(Brown,1992;賴月密,2005)。在聯合會談中,調 解員辨識受暴當事人在調解過程是否能自由表達意見,還是大部分時 間是沉默以對。在聯合會談時較沉默,可以改採個別會談,確認當事 人是否處於權力不對等;也可以在聯合會談過程,從日常生活行動如 何被決定切入,形成對家庭權力運作印象。

就是看之前受暴狀況是絕對權控或互為權控,及暴力嚴重程度比較低 些(SW3)。

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在個別會談時會有滿多想法,但是聯合會談時會 比較沉默,那麼就運用個別會談確認她的狀態(SW4)。 會問她平常都怎麼溝通,事情是誰做決定,有可能都是一方做決定(SW5)。

如果權力不對等,有些個案個別會談時談蠻多想法,進入聯合會談比較沉默,那麼適時運用個別會談會確認她的狀態…可以參考家暴適不適合進入的指標,應該說是不是 READY,可以進入聯合會談評估 (SW4)。

3. 意願與期待

除此之外,當事人參與調解意願及對家事調解期待,都是衡量家暴案件是否進入家事調解關鍵。若受暴當事人堅持施暴者要為暴力行為道歉,才願意進入家事調解,那麼也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根據實務經驗,施暴者比較容易在暴力事件當下或事後道歉,若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幾乎不可能向受暴者道歉。因此,若當事人堅持施暴者要為暴力行為「道歉」,那麼也是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

他的暴力算中度,大概十年了。他就是說我要跟她進入調解,她的前提是他要先道歉,對我的暴力道歉。我覺得要讓一個男性道歉,特別是不認為有打她的時候很難。在這個前提下,進入調解就很怪嘛…如果她期待對方先道歉再說,就不適合,因為與調解目標不一樣(SW2)。

受到家族主義與面子文化影響,發生家暴時受暴當事人往往承受來自家族的主「和」不主「離」巨大壓力(陳秉華、游淑瑜,2001), 所以家事調解過程需要考量受暴當事人意願。即便有參與意願,也需要評估受暴當事人是否長出力量面對相對人。

個案的意願很重要,如果個案想要談,也許沒那麼適合,我覺得還是 要尊重她的意願(SW5)。

被控制者要進入調解程序,前置作業要弄好才行,就是你要幫他充權 到一個地步,才能讓他進來這樣子(SSW2)。 整體而言,並非家暴案件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但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必須考量安全與權控議題。通常受暴嚴重或權力嚴重傾斜案件,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但仍須考量當事人意願。

(二) 調解評估

受訪者皆指出,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必須評估受暴嚴重 性及是否存在權力不對等。如何在調解初期,釐清與確認這兩項評估 指標?

1. 安全評估

無論國內外學者,對於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節皆主張審慎評估,不僅調解委員事前需接受完整家暴防治訓練,在調解前更需進行簡易評估(Cleak et al., 2014; Syukur & Bagshaw, 2013; 黃翠紋、梁欣丞, 2011;賴月蜜,2009)。Haynes & Charlesworth (1996)主張,已取得保護令或已離開家的被害人,是比較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本研究受訪者皆提及,因家暴進入家事調解,總不希望在調解過程讓當事人再受暴。在調解時,有些當事人並未分居,調解會談後,離開會談室後無法預知可能發生情境,所以調解員在調解過程必須評估當事人再受暴可能,並加強受暴當事人對暴力覺察與人身安全計劃。通常對於輕微暴力、且暴力不存在權控關係,那麼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不需特別強調人身安全;反之,調解員需要強調人身安全。

對於家暴婦女或受害人要進入家事商談會抱持謹慎,因為會擔心如果 同住會不會被打得更慘?所以商談很重視意願和自主性,受暴婦女若 被控制或不自由,又讓進入商談是很矛盾的…(SW1)。

家暴案件不要因為商談讓暴力再次出現或暴露在暴力危險中…有安全計畫一定是觀察到有這種狀況或之前就有這樣狀況,本來就沒有家 暴或家暴狀況較低,商談過程發現還蠻穩定的,就不會特別強調安全 議題,畢竟不是商談主要部分…(SW3)。

(1)「人身安全」評估內涵

家事調解目的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對於家暴案件仍須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兒童福利聯盟,2005)。與非家暴相較,最大差異是「人身安全」考量。通常家暴案例評估重點,聚焦受暴當事人人身安全,進入親子教養與探視協商;非家暴案例評估重點,直接導入親子教養與探視的協商。

家暴會有致命風險,如果沒有家暴,其實安全相對不重要,會比較著 重子女教養 (SW1)。

過去沒有家暴狀況,商談過程又蠻穩定,就不會特別強調安全議題 (SW3)。

子女最重要的,子女被安置的狀況,有沒有搶孩子的狀況,有沒有順利的看到孩子,順利的探視是非家暴案件最重要的(SSW1)。

(2) 評估當事人是否有能力自我保護

當家暴個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縱使已判決離婚,若相對人對判決不滿意,又缺乏情緒出口,調解過程容易形成對被害人人身安全威脅。因此,對於家暴家事調解案例,調解員必須判斷受暴當事人是否對暴力有足夠的覺察能力、是否已經長出力量可以做好人身安全自我保護。否則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後,若再遭家暴,不僅讓受暴當事人人身安全產生莫大威脅,也對家事調解員信賴關係產生傷害。受訪者皆指出,遭受嚴重暴力傷害或存在嚴重權力傾斜的家暴案例是不應該進入家事調解,應該家暴防治個案管理協助。

老實說,法院真的沒辦法保護高危險個案,即使判離婚,對方如果不爽,做些令人後悔動作,也不是不可能,調解過程反而讓施暴者找到出口(SSW1)。

我會看暴力史,低度暴力、暴力史,還有目前生活,同住不同住,婦女對暴力看法,到底有沒有長出一些力量,準備好了沒有,才會進入商談服務,否則就會進行轉介…這是非常困難議題,因為有遇過家暴案件進入商談沒事,但也遇過家暴案件進入商談被打得更慘,所以馬上就終止結案…事後諸葛,可是事前評估要怎麼做,好難噢!…爸爸再次打了媽媽,「天啊」,媽媽沒辦法再信任我們,沒辦法繼續商談而直接進入訴訟(SW1)。

(3) 確認場所安全及座位安排

對於並非嚴重的家暴案例進入調解程序,調解員仍須對於受暴當事人的人身安全安排與防護。進入調解程序空間與動線安排,都需考量受暴當事人的人身安全,因為暴力不會發生在調解過程,卻會發生在調解前後。對於因家暴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受暴當事人,保障人身安全是家事調解員責無旁貸責任。這些空間與動線安排,需錯開雙方當事人出現時間,等候地方也要避免照面,調解過程場所與座位安排都需要考量突發事件發生。

先回到安全,不只包括個案安全,還有環境安排也需要考量,例如等 候進出、座位安排,還有調解員自身安全,所以安全是第一個要注意 的(SW5)。

安全議題是指會不會在場子裡打起來,這個是最重要的安全問題 (SSW2)。

家暴案件不要因為調解而讓暴力再次出現或再次暴露在暴力威脅中 (SW03)。

(4) 確認是否有充分安全計畫

除了調解時間與動線安排的考量之外,在調解過程也需要不斷提醒受暴當事人有關人身安全的防護,及確認受暴當事人是否有充分的

安全計畫準備。因為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不希望在調解過程再發生家暴事件。

很重要的,家暴案件不要因為商談而讓暴力再次出現…安全計畫要不 斷在商談過程提醒 (SW3)。

2. 權控評估

除了要幫助當事人做好安全計畫評估之外,更要幫助受暴當事人覺察權力關係。受訪者皆表示,嚴重權力失衡家暴案件並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因為在高度權控關係中,即便在調解過程,受暴當事人無法自主表達個人意見。且家事調解目的,並非促進雙方關係修復,而是建立溝通橋樑。在調解過程,調解員可以透過家事調解程序看到權力不對等的當事人對於參與調解動機不同,通常權力較高或優勢方(如已取得子女監護權),參與調解意願不高;若參與家事調解,大都是透過「子女最佳利益」包裝個人不願表明期望,如透過家事調解解決婚姻問題。相較之下,劣勢一方因為缺乏其他資源管道,期望透過家事調解解決子女監護與探視議題。當兩造對家事調解的期望不同,可能衍生複雜問題,調解員必須在調解會談過程,敏感覺察這些表面和潛在目標,透過會談協商讓雙方達成一致,否則調解不易成功。受訪者認為若當事人期待並非調解可以達成目標,需先解決,方能進一步調解,建議先轉介個管員,適度處理後再進人調解程序。

…當父母申請調解服務時,比較願意配合的人,一定是看不到孩子一方,看得到孩子一方,反正已有籌碼或既得利益,他的配合度不高。但是他會跟你講,基於孩子最佳利益…他都會包裝…先搶先贏的觀念,我不知道會不會是這些原因,這是我自己猜測的…知道他要透過服務跟他太太對話(還沒有離婚,只是分居)。他太太是很冷漠,但對孩子很有心…當我們要聚焦這對父母討論孩子,這個爸爸跑掉了。很妙的是,爸爸是申請人喔…我覺得爸爸知道如果把孩子會面事情談定之

後,他就沒有任何籌碼跟妻子互動。可是妻子很清楚她要的就是孩子部分。對這個先生來講,我覺得他要先處理婚姻···(SW1)。

(1) 家暴案件調解後衍生安全議題

調解過程,雙方情緒是流動的,調解步調或調解結果都可能對當事人產生情緒衝擊,調解員必須敏感覺察這些壓力與影響,幫助受暴當事人做好安全計畫。家暴家事調解案件中,有些握有權力或處於優勢當事人,進入家事調解是希望透過調解程序達到自己(潛在)的期待,當調解結果未達期待,更讓籌碼喪失。調解後,難免情緒不平,有些可能採取激烈手段(如自殺)或作法(再度施暴),可能讓受暴當事人再度暴露於受暴威脅情境。家事調解員必須清楚認知調解員角色並非個管,也調解目的也非處理受暴當事人情緒或修復當事人關係為目標,而是透過會談協商,在子女最佳利益前提下,聚焦在子女照顧與監護議題討論,並達成雙方共識為目標。然而,家暴家事調解案件當事人,在長期的情感與情緒糾葛泥沼中,恐怕是對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目標的調解員最難掌控的部分。

當時00一直跟男方說:「你不要再講以前事情,公證是你們自己決定, 也不是我們...協議出來東西適不適合你們,適合的話就繼續走,00 叫 那女生不要再講拘束力,就這樣子往下走。還沒回來就發生暴力了。 其實男的覺得我提出很難條件,既然你都可以答應,他已經覺得沒希 望了,我用小孩子拉住你就是希望可以留住關係...他漸漸有東西在裡 面燃燒,我們沒有抓到,這可能要跟個管核對,在我們這邊表現蠻好, 回到社區...被害人個管也漏掉很多訊息,這邊談完回去,男的就自殺 了,我們不知道欸!沒有人講,連被害人這麼會講的人都沒有講,漏 掉很多,所以我在想可能家暴案件進入調解,如果可以的話要讓他們 有個管,我們跟個管工作要密切的,這個是指高危險進來的話,如果 是低度暴力,我覺得可能那個東西比較還好(SW1)。

(2) 嚴重家暴或權力失衡案件的彈性調解方式

對於嚴重受暴或權力嚴重失衡的家暴案件,若當事人堅持進入家事調解程序,那麼在調解過程可以運用策略避免受暴當事人再度受暴。對於高度權力失衡案例,調解程序並非都要運用聯合會談,可以考量全程使用個別會談,避免雙方接觸的可能。另外,可以強化個管服務功能,不僅受暴當事人,施暴當事人也都能專屬的個管員;對於權力嚴重傾斜案件,個管於與調解員必須保持聯繫,雙方共同檢視兩造的近況。我國進入家事調解比率不高,調解成立案件也不高,但澳洲因為結合社區專家的調解制度,反而調解成立比率高(高金枝,2006)。因此,若在家事調解過程,任何調解程序或內容都可能引發施暴當事人情緒反應,若有個管員提供協助,成為施暴當事人情緒出口,可以降低受暴當事人再度受暴風險。

法院真的沒辦法保護高風險個案,即使判離,對方如果不爽做些什麼令人後悔動作也不是不可能。調解過程,讓施暴者有足夠出口,做足夠心理準備,在家暴議題反而更需要,因為男的沒出口,所以我支持家暴進入調解,施暴者要讓他有出口,因為法院不可能是他的出口,法官也不可能,這個男沒有出口是很危險的事,沒有出口的憤怒就發洩在被害者身上或孩子身上。對受暴者人而言,進入調解過程也要有心理準備,離婚不是身分證離婚,你要對離婚做心理準備,安全議題…因為權控,我讓他們不面對面,可是進入調解我才能這麼做,比如對照讓他有個情緒紓解,讓她有安全準備。權控很高的,我不一定讓他們面對面,都準備好才讓他們面對面(SSW1)。

(3) 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合作

在家事調解過程,調解員不只要面對受暴當事人,也要與施暴當 事人工作。若能在調解過程,充分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取得合作,讓 兩造當事人都能在支持情境中調解,比較能達到圓滿結果。 需要和網絡合作,當事人表達最重要的。家暴案件應該要核對,核對 被害者和相對人社工看法,甚至需要密切工作(SW2)。

每個家暴案件進來,女方受暴者有社工,施暴者也有社工,施暴者社工與施暴者關係很好,如果施暴者有這樣的支持體系就會很好(SSW1)。

(4) 固著溝通易導致調解失敗

受訪者從參與家事調解經驗中看到許多進入家事調解的當事人, 平常互動關係就是難以溝通或少有互動。有些當事人在調解過程呈現 雙方權力不對稱的互動關係,且容易陷入相互指責而忽略傾聽的必要, 導致在調解過程,因為當事人雙方固著的溝通模式,調解過程轉圜空 間不大,導致調解失敗。

像我們遇過很固執當事人,就覺得調解什麼,我就是請你來幫我遊說對方,立場沒有轉圜空間(SSW1)。

他們的模式就是根深蒂固,在你面前就是表現出他們平常互動衝突的 樣子,也比較難改變(SW4)。

告訴他你們的溝通模式要傾聽,會讓那邊收一點、這邊多一點,有的 時候是這邊太強、那邊太弱,導致於沒有辦法溝通(SW3)。

對於家事調解案件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讓當事人看到子女的需要。陳伶珠、盧佳香(2006)將家事調解分為三個階段,在「紛爭調解階段」主要是幫助雙方釐清爭議,促進雙方轉化為問題解決父母,共同為子女最佳利益而努力。然而,進入家事調解的當事人,卻經常陷入相互指責對方不是,讓調解過程儼然成為結盟的權力角力。

調解最困難的是讓他們談到孩子的需要。去談孩子利益,太多人都會 跟我講說,那個父親實在是太爛了,那個母親太爛了,所以讓孩子跟 對方接觸會有不良的影響。看不到父親或母親,對那孩子本身就是很重要的,要特別花精神(SSW1)。

鬆動立場,他們都很有立場。事實上,我們要做的是子女利益,落差很大,怎麼拉近,需要功力和時間(SW2)。

(三)新移民的評估

1.評估重點:安全與權控之外

(1) 先確認是否取得身分證

受訪者皆表示,新移民家暴家事調解案件與本籍家暴家事調解案件的處理,並無不同;換句話說,「安全」與「權控」仍舊是所有家暴案件是否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關鍵。除此之外,針對家暴新移民家事調解案例,由於受到個人與社會結構多重限制,大多數遭受家暴的新移民都採取隱忍態度留在關係中,直到無法再容忍才會採取告訴立場。「小孩」與「是否取得身分證」成為新移民受暴婦女是否採取告訴行動的關鍵。對於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為了仍舊擁有親子關係,大都採取隱忍,直到無法再容忍或小孩出現明顯狀況,才會採取告訴行動而進入家事調解程序。若離婚訴訟判決成立,而受暴新移民敗訴,即面臨與子女分離的情況。有些受訪者強調對於家暴新移民家事調解案件,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要特別留意有小孩的新移民繼續留在台灣的權益。

蠻多個案即將單親,他們都是馬上哭的。如何是男性的話,會想很多, 我應該為孩子繼續保留關係,但技巧和方法沒有變的,只是單純要維持一個家庭,可能會撐到小孩子受不了、或小孩子出現狀況、或自己 想通了(SW2)。

今天她會因為拿到身分證離開,是因為他忍到一個程度,或可能之前 就想離了,但確實想待在台灣或想跟孩子繼續聯繫,理所當然熬到身 150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分證過了才離婚,我會這樣解釋,不會解釋是因為身分證才離婚(SW3)。

外籍狀況是身分證,好不容易熬到身分證,當然比較有利提出來,和 本籍提出離婚落差繼大的(SSW1)。

這個議題比較無解,面臨到被判離婚就要出境,其實牽扯到兒童看不到媽媽了(SSW2)。

(2) 再確認社會支持系統

國內外資料均顯示,新移民遭受家暴率遠高於本籍婦女,由於離鄉背井、缺乏社會支持、加上居留身分限制,當遭遇家暴時面對情境更複雜,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困難也較高(潘淑滿,2004)。面對家暴新移民家事調解案件,調解員需評估離婚後,若取得子女監護權,新移民在台的社會支持系、及其工作與經濟狀況為何。對於缺乏非正式資源、經濟條件不佳、且工作狀況不利照顧年幼子女之新移民,在家事調解過程需要不斷反覆協商,讓受暴新移民更審慎評估事實概況。

如果是外籍配偶受害者,在調解上比較困難的是資源比較少,資源比較少的話我們就要比較小心一點(SSW2)。

如果離婚,生活狀況、安全,畢竟她在台灣沒有支持體系,再帶著孩子,孩子有沒有人可以照顧,有些時候她們是從事日夜顛倒工作,晚上孩子有沒有人照顧,這些都要留意的…外籍支援體系弱要特別關注這些…希望讓能取得一個較圓滿結果,離婚與否對孩子都不會失去母親(SSW1)。

我覺得遇到最大困難是媽媽比較適合,可是這個媽媽上夜班,爸爸不 一定能力好,那半夜晚上孩子怎麼辦…政府應該要成立夜間照護中心,

不管是外配或本籍上夜班都可以安心把孩子放在一個地方,否則靠私人力量…(SSW2)。

2.評估特殊考量

(1) 語言溝通與法律理解

面對家暴新移民家事調解案例,調解員經常面對語言溝通能力的 困境,及新移民對台灣司法制度與法規的理解之限制。調解過程中, 調解員無法確認新移民是否真正了解調解內容,及認真思考調解結果 可能對她的權益的影響。

我覺得差不多,除了跨越語言之外,我覺的情形是差不多…有陪同過調解外配,很不一樣經驗,我自己想若調解外配應該會很痛苦,光理解部分就不知道…一對一還可以…她到底有沒有聽懂或這樣方式可不可以,但是我陪外配進去調解,她很痛苦,她真的聽不懂,不知道什麼狀況,會不會她就傻傻的簽了,或者他不敢講出不接受這樣條件,或不敢講說不想要之類的話(SW3)。

(2) 一方為外籍之處理

新移民的家事調解案件,子女監護與子女探視經常是調解重點。 其中一方若為外籍,調解過程要考慮攜帶子女出境的協商,因為在實 務經常看到跨國婚姻家庭,夫家家庭成員拒絕新移民探視子女,這些 都是調解過程必須考量的情況,盡可能幫助雙方當事人回歸以子女最 佳利益為主。

雖然都是台灣人,一方有美國籍,還要考量就是攜子出境的問題(SW4)。法官都會採共同監護,母親就可以留下來,小孩就可以看到媽媽,但是很多爸爸的想法不是這樣(SW1)。

152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3) 溝通模式之處理

從調解實務經驗發現,新移民對偶的溝通模式經常呈現不對稱的溝通模式。未必是施暴一方就是強勢溝通者,也未必受暴一方都是處於弱勢溝通者。在上述有關對於語言與對相關法律認知的考量下,當調解員在調解過程,若新移民對偶溝通模式明顯呈現一方強、另一方弱的溝通形式時,調解員應以促進雙方溝通為原則。對於較強勢溝通一方,應盡量安撫情緒;對於較弱勢溝通一方,則應鼓勵表達意見,盡量不要讓強勢溝通意見壓抑弱勢一方表達意見的權利。

不太一樣,自己在調解的時候,弱勢一方或是聲音較少一方,盡量讓他有說話機會。要把強勢一方安撫一下,告訴他,你們要傾聽彼此,就會讓那邊收一點,然後這邊多一點。有時候這邊太強、那邊太弱,導致沒辦法溝通(SW3)。

二、家庭暴力案件調解制度之建置

從上述討論可知,遭遇家暴的法院家事調解案件,無論是調解前 後面對議題或調解重點,明顯與非家暴案件不同。下列分別針對專業 制度建置與配套兩項分別說明。

(一) 法院家事調解之建置

1. 繼續訓練和督導

法院家事調解工作是一項專業,擔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不僅需要 具備完整訓練,也需要接受在職訓練與定期督導,方能確保參與家事 調解服務之品質。部分受訪者指出,擔任法院家事調解員的服務年資 與年齡,盡量不要太年輕或太資淺,即便是專業背景工作者也需要考 慮工作年資與年齡,主要是因為人生歷練過少,很難透過職前與在職 訓練,強化人生歷練的不足。即便家事調解委員具備社會工作或心理 諮商背景,在執行家事調解服務過程,仍需要持續被督導和接受在職 訓練,方能維持家事調解之服務品質。

定期督導或解決問題管道,法院有沒有足夠的制度,也是監督調解服務品質(SW3)要工作累積後,才能看到家庭互動;互動是必須要透過學習或服務累積(SW5)

2. 雙調解委員

澳洲的家事調解制度是採取雙調制(高金枝,2006),台灣的法院家事調解並非雙調制,對於家暴案件則需考量個案特殊性,盡可能安排雙調解委員。雙調解委員的安排未必都是考量性別,是個案需要而安排不同性別、年齡、專長或專業背景。另外,調解委員也可以結合個管員,提供家暴被害人進入社區後的協助,也算是另一種變通式雙調委之運用。

我們會看狀況,有些個案是他在行,我就不太會講話;像是兒童這類個案,當我開始講話的時候,他就比較不會說太多話(SSW2)。

一男一女調配會比較好,專業訓練內容可以更全面性(SW3)。

覺得是不夠的,長年專精在家暴,可是無法理解加害人那一塊,無法理解家族那一塊,那個早期比較不是我們的重點,重點是怎麼empower這個被害人,那現在要跟這個家庭工作,然後有很多不同家庭,其實我覺得我們那個歷練也許是不夠的,那可能真的需要多一點歷練的人來帶我們去看去學習,接觸到不同家庭議題的(SW2)。

3. 調解資源與配套

除了訴訟前進行家事調解之外,也應該將工作往前推,例如:做 好伴侶結婚前、訴訟前的婚姻經營、離婚後的友善父母態度宣導、或 154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產前教育」、新手父母教育等,這些都可能避免家庭關係發生衝突 和興訟。

有些事在這邊做都太遲了,應該要拉到宣導階段,我還是覺得台灣人 是可以透過宣導改變的…像友善父母的態度,或婚後還是合作父母的 概念,真的是已經病入膏肓了(SW4)。

要結婚的人先上個課,鼓勵他們,因為很多人搞到離婚就是對兩性錯誤認知,錯誤期待進入婚姻,錯誤期待慢慢渲染越來越大(SSWI)。

調解時間也需要考量上班特性,有些父母白天上班,只有晚上能參與調解,但是年幼子女照顧成為議題。因此,若能成立夜間照顧中心,讓夜間上班家長能獲得社會福利體系的支持,降低參與調解當事人的照顧安排壓力,更有助於提升參與調解的意願。另外,大多數人對於法院總存留刻板印象,加上法院體系對於硬體或空間安排,其實都是相當不友善,未來若能建構比較人性化與友善空間安排,也有助於緩和參與調解當事人的情緒穩定。

我覺得希望社會局可以成立五點以後的夜間照護中心,真的有資源來幫助這些孩子與家庭,這是我非常期盼的(SSW1)。

司法體系,這麼古老的法律,如果可以在社區裡面調解,甚至可以不要到法院來,我不曉得環境改變一下,人會比較舒適(SSW2)。

伍、 結論

一、結論

(一) 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的篩選指標

遭受家暴案件是否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始終是爭議,但 民法」及「家事事件法」又規定離婚案件必須經過調解程序。根據本研究結

果發現,若能確認家暴案件的暴力與權力傾斜程度後,篩選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之家暴案件會較適切。回應賴月蜜(2009)的呼籲臺灣應研擬家暴處理準則及篩選系統,本研究發現家暴案件是否適合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以當事人參與調解意願為前提,主要篩選指標有二:「安全」與「權控」。表二呈現篩選指標的評估向度。向度 I 比較沒有爭議,但向度 IV 則不建議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向度 II 則需結合個管,讓兩造當事人皆有個管員,處理完受暴當事人創傷經驗後再進入調解程序;向度 III 並不適合進入家事調解,若當事人堅持,那麼調解員必須做好配套措施,且調解過程可考量直接採取個別會談而非傳統的聯合會談。

表二 暴力與權控評估之向度

I.暴力(輕微)、權控(輕微)	II.暴力(嚴重)、權控(輕微)
III.暴力(輕微)、權控(嚴重)	IV.暴力(嚴重)、權控(嚴重)

在「安全」與「權控」指標評估後,進而需考量:(1)受暴當事人狀況(如情緒/心理狀態、經濟狀態、案主的次系統、做決定程度); 與(2)當事人對於調解意願與共識、兩造的互動、溝通、抉擇模式、 親職能力與家庭動力等。對於受暴新移民,除上述重點外,仍須考量 是否「已取得」身分證,若判決敗訴可能對新移民探視子女權益的影響。整體而言,即便是低暴力與低權控案例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仍需 評估當事人權力互動關係、被害人於調解時人身安全維護、和家暴防 治網絡成員密切合作。

(二)評估重點與策略

家暴不是家事調解關切重點,但是因家暴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當事人,調解員責無旁貸必須避免調解過程讓當事人再度受暴。因此對於「人身安全」的評估重點與策略有二:1. 著重暴力史、暴力事件、

暴力造成的傷害程度:調解員可以從會談過程,辨識暴力傷害,做為判斷進入家事調解程序與否的關鍵,同時也可以從暴力嚴重性評估運用何種調解策略;2.強化人身安全的覺察與計畫:只要是家暴案例,調解員必須幫助受暴當事人做好安全計畫與防範,避免調解前後再受暴的風險。對於「權控」的評估重點與策略亦有二項重點:1.著重於日常事務決定過程及由誰決定;2.從聯合會談中觀察是否有一方沉默或較少表達個人意見。若是有兩造權力失衡,那麼可避開聯合會談形式,改為個別會談,避免受暴當事人因權力失衡而影響其權益。

(三)新移民的評估與策略

與本籍家暴家事調解案例相同,在兩造當事人皆有意願的情況下,「安全」與「權控」是篩選指標。不過,對於新移民受暴的家事調解案例,調解員必須特別考量新移民是否已取得「身分證」,對於有年有子女卻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調解員必須考量調解結果可能對於親子關係的衝擊,調解過程仍需維護新移民繼續留在台灣的權益。對於可能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新移民,調解員也需要評估新移民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經濟能力、就業與照顧兼顧可能。由於新移民普遍缺乏非正式資源,面臨離婚訴訟時情況較複雜,面對受暴新移民時,調解員需考量受暴新移民對於法令的理解程度,確認語言溝通能力,方能避免因溝通產生的誤解,損及受暴當事人權益。

(四)專業背景之家暴家事調解員

國外對於因家暴或非因家暴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實務運作,皆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且由諮商、輔導、心理治療與社工專業背景人士擔任調解員。反觀我國,早期是由地方仕紳擔任調解員,近期建立制度,但仍是由地方仕紳與專業背景人士擔任。受訪者皆指出,家暴家事調解案件複雜性,在調解之初必須辨識家暴對受暴者的傷害及暴力關係是否存在權控議題,若未曾有處理家暴案件經驗的非

專業背景人士,對暴力嚴重性或權控敏感度較不足,影響受暴當事人權益,因此家暴家事調解案件之調解員,必須是專業背景人士,且曾經擔任家暴社工員(師)一職。通常具家暴服務經驗之專業人員,主要是以服務被害人為主,或少數是以服務加害人為主,因此在家事調解過程,應採取雙調委,避免偏向被害人而忽略加害人,即便是曾有提供家暴服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在參與家事調解過程仍會面對與困境,除了消極式在職訓練之外,仍需提供積極式持續督導。

二、建議

(一)家事調解專業制度之建制

1. 調解委員證照制度與定期督導

參考香港家事調解制度訂定調解規則,包括:督導、申訴和退場機制等,方能保證與監督調解品質,調解員必須接受定期督導與考核,維護調解品質。亦可參酌澳洲經驗,由於目前調解專業沒有統一審查機制,所以建議司法院訂定證照與資格相關規定,並進行嚴格篩選制度,擔任調解委員前須接受30小時職前訓練,每年至少完成12小時在職訓練,對家暴案件之家事調解員在參與家事調解過程,更應建立督導評估機制,以確保家暴案件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及維護被害人安全。

2. 雙調委制

調解員的性別對兩造產生不同影響力,雙調委好處在於兩位調委若能固定搭配、培養默契和討論調解策略,更具有互補效應。尤其是在家暴家事調解案件中,若能安排不同性別雙調委,或考量曾經從事家暴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的雙調委,有助於家暴家事調解案件的調解運作,提供兩造當事人更問延服務。

158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二)重視調解前後的耕耘

1. 友善父母態度的宣導

在家事調解案件中,有許多屬於高衝突案件。若能在離婚前就讓雙方當事人瞭解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的影響,應可以降低衝突,幫助雙方成為友善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正面影響,將會有助於調解程序的進行。

2. 讓當事人有考慮空間

進入調解程序後,調解委員需要花較多時間做調解前的預備工作, 千萬不要倉促進入調解,避免當事人與調委的期待有落差,或因關係 建立不夠而無法產生共識。此外,調解員將調解次數拉長,讓當事人 有考慮時間和機會,避免貿然簽定調解筆錄後卻又後悔之情事。

3. 持續追蹤

簽訂調解筆錄後,仍要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概況,了解調解成效, 必要時也要修正調解共識。對於調解後的共識執行及形成兩造關係的 轉變,也應納入調解重點。

(三)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之配套

1. 建構篩選指標

除考量當事人參與家事調解意願之外,以受暴嚴重性與權控關係做為 是否進入家事調解程序判斷指標。若是暴力嚴重、且權力嚴重傾斜,不宜 轉介進入家事調解程序。若暴力輕微、且權控不明顯,則可以轉介進入家 事調解程序。若暴力嚴重、但權控不明顯,則應先由個管員處理受暴創傷 議題。若暴力不嚴重、但權控明顯,那麼調解員在調解策略運用時應改採 個別會談方式。

2. 安全考量的空間安排

因家暴而進入家事調解的案例,無論是調解前後或進入調解會談時,「人身安全」、避免受暴當事人再度受暴或遭受暴力威脅,永遠都是第一優先考量。對於家暴案件進入家事調解會談時之時間安排,應盡量讓兩造錯開可能碰面的機會;而對於進入家事調解會談的動線安排,也需要避開碰面的可能。除此之外,應加強受暴當事人對於人身安全的覺察與計畫。對於尚未分居的當事人,需要評估調解過程可能引發雙方負面情緒,並覺察可能對受暴當事人帶來的傷害或施暴當事人自殘的訊息。若有上述訊息應轉介個管員,或甚至轉介進入高危機安全網,避免受暴當事人再度受暴,或施暴當事人因為調解結果與期待不同而選擇自殘的悲劇。

3. 發展評估重點

針對人身安全與權控議題,應發展幾個評估面向,提供實務工作者參考。「人身安全」的評估重點,著重於家暴史、暴力事件與暴力傷害程度等,亦可與受暴當事人之個管員進行確認暴力的嚴重性。「權控」的評估重點,偏重於從聯合會談過程,辨識家中事務如何決定、平日溝通模式為何,並確認受暴當事人在聯合會談過程是否過度沉默。若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調解員應採取個別會談形式。

(四)現代對家事調解制度未來努力方向

1. 培訓個管調解階段倡議能力

「現代」於法院耕耘多年,對法院調解程序相當熟悉,再加上法院目前大力使用調解制度,因此如何在調解程序中能確保案主權益至為重要。為使家暴案主權益能在調解程序中獲得保障,現代應針對個管社工辦理調解程序相關訓練,說明調解程序、權益注意事項、調委觀察項目等,以保障案主在調解過程中之權力,並在案主權益可能受

160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十六期 Jun 2016

損時,為案主倡議。

2. 倡議調解前當事人應清楚了解自身權益

因家事調解程序為家事訴訟之前置程序,且各法院皆期望透過調解促成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許多時候當事人因不清楚程序及家事調解效力,特別像新住民、原住民、弱勢族群、家暴案件等。「現代」將會倡議在調解前先向當事人說明自身權益後再進入調解,避免許多當事人後悔所簽署調解筆錄。

(五)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僅以「現代」在台北地院、士林地院為據點進行討論,未來可以在「現代」其他據點,如新竹地院、台中地院及花蓮地院,針對鄉村或偏遠地區、其他多元文化之家暴案件調解評估與策略運用進行探討。另外,在非家暴案件之婚姻案件訴訟之權力關係、性別、家庭動力,加上不同區域、多元文化等亦可以進行相關研究,使家事調解案件處理輪廓更加清晰。

三、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受訪者來自「現代」,而進入家事調解的案例皆由台 北與士林地院轉介,家暴案例大都來自台北市,屬於都會型家暴家事 調解案例,無法了解鄉村或偏遠地區家暴家事調解案例之經驗。其次, 受訪者接觸的多元文化背景之家暴家事調解案例中,僅有新移民家暴 案例,並未有參與原住民家暴家事調解案例之經驗,且調解案例並不 多,這部份有待其他研究進一步深入探討,方能發展多元文化背景家 暴家事調解評估重點與策略運用。



- 王麗容(1999)。婦女二度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81-226。
- 司法院(2003)。*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度新加坡、澳洲、 紐西蘭司法業務考察報告*。台北:司法院。
- 司法院(2014年8月31日)。「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 取自 http://scd.judicial.gov.tw/%E6%93%AC%E8%AA%BF%E8%A7%A3%
 - http://scd.judicial.gov.tw/%E6%93%AC%E8%AA%BF%E8%A7%A3%E8%A9%A6%E8%A1%8C%E8%BE%A6%E6%B3%95.htm
- 李姿佳、宋名萍、胡育瑄、潘淑滿(2015)。家事調解服務探討之研究~以現代婦女基金會服務經驗為例。「性別暴力的下一個里程碑」現代婦女基金會104年度婦女人身安全實務研討會,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 兒童福利聯盟(2005)。兒盟推動家事商談服務的經驗分享與成效初探。*全國律師月刊*,9(8),37-53。
- 高金枝(2005)。協助離婚的夫妻成為合作的父母:從參訪澳洲家事調解制度,談試行中之家事事件專業調解。*全國律師月刊*,9(8),4-12。
- 涂秀玲(2006)。*離婚親權行使事件中家事調解之研究一以子女最佳* 利益為中心(碩士論文)。取自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4CCU05194024)。
- 陳伶珠、盧佳香(2006)。以法院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家事調解歷程之 初探。*台灣社會工作學刊*,5,76-125。

- 陳秉華、游淑瑜(2001)。臺灣的家庭文化與家庭治療*。亞洲輔導學報*,8(2),153-174。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 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
- 莊曉霞(2012)。原住民社會工作文化能力內涵之初探:以花蓮縣為 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33-182。
- 張馨方(2014)。*性別平權在家事調解中的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彭南元 (2008)。法院家事調解模式之發展--以整合資源為例。*月旦法 學*,159,39-53。
-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 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翠紋(2010)。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效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一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211-238。
- 黃翠紋、梁欣丞(2011)。法院家事調解委員調解家庭暴力案件能力 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 侵害期刊*,7(1),79-104。
- 黃馨慧(1998)。臺灣成年男性婚姻觀及其家務參與之探究。*兩岸家* 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
- 楊康臨、鄭維瑄(譯)(2007)。家庭衝突處理(原著: Alison Taylor)。 台北市: 學富。
-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85-131。
- 賴月蜜(2005)。澳洲、香港、日本之家事商談相關制度比較研究-

- 2
- 兼論我國家事商談制度之現況與發展(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3NCNU0210010)
- 賴月蜜(2009)。香港、臺灣家事調解制度比較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247-289。
- 謝靜慧(2005)。探尋家事調解新方向--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處理家事調解經驗出發。全國律師月刊,9(8),13-23。
- 戴世玫(2012)。美國家暴研究的亞洲思維-專訪密西根大學吉濱· 美惠子教授。*婦研縱橫*,97,25-35。
-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 Family Mediation: 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rown, C. (1992). Increased public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s in operation: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July 1992). National seminar papers. Coffs Harbour.
- Cleak, H., Schofield, M., & Bickerdike, A. (2014). Efficacy of family mediation and the role of family violence: Study protocol. *BMC Public Health*, 14:57-81.
- Cretney, S.M., & Bird, R. (1996) . *Divorce: The New Law*. England: Family Law.
- Dobash, R.E., & Dobash, R.P. (1998) .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2004) .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pPathway to agre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milycourt.wa.gov.au/_files/Mediation_services.pdf

- Haynes, J. M., &. Charlesworth, S.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 Johnson, M. P.(2005). Domestic violence: It's not about gender Or is i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 (5), 1126-1130.
- Johnson, M. P. (2006) . Conflict and control Gender symmetry and asymmetry in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11), 1003-1018.
- Koebel, C. T., & Murray, M. S. (1999). Extended families and their housing in the U.S. *Housing Studies*, 14 (2), 125-143.
-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 Victoria (2014, November 10). *Medi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online website p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diation.com.au/how-we-can-help/mediation-dispute-resolution/
- Roberts, M. (2014) . Mediation in Family Disputes: Principle of Practic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Salius, A., & Maruzo, S. (1998). Mediation of child-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 in court setting, in J. Folberg and A. Milne (eds.), *Divorce 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ourdin, T. (2002)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dney: Lawbook Co.
- Syukur, F. A., & Bagshaw, D. M. (2013). Court-annexed mediation in

Indonesia: Does culture matter? *Conflict Resolution Quarterly*, 30 (3), 369-390.

Yoshihama, M.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an*, 11 (10), 1236-1262.

Abstract

Taiwan has implemented court-based family mediation since 2006. The cases of divorce, child custody, and parent visitation are also assigned to the court-based family mediation, most cases are domestic violence. The number of divorce case via litigation is increasing, yet the efficacy of mediation has not impressed. This article,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ven social workers and supervisors of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who work at Taipei and Shihlin District Court, explores how they assess the efficacy of court-based family medi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what experiences they have and what kind of strategies have been applied to medi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1) whether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can enter the procedure of family mediation or not the security of the victims and their power relations need to be considered; (2) In regard to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teria to evaluate the eligibility to enter the procedure of family medi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3) the efficacy of family mediation should be defined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withdraw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el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couple during and after the process of family mediat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in regard to the system, strategy and procedure of family media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Keywords:Court-based family mediation

Efficacy

Domestic violence

Safety of the victim

Mediation practice